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连续 2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连续 7 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 27%,波动幅度较大,且连续 7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 173.2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4 日、9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上半年自有优势玉米品种销售实现稳步增长,但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17 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3.03《高玉洁》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3.01、3.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34%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3.33%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3.33%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 |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 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高玉洁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3.03《高玉洁》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3.01、3.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翁建峰 | 0 |
| 3.02 | 王蕾 | 0 |
| 3.03 | 高玉洁 |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高玉洁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高玉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 – 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 – 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王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担保议案。 | —— | | |
| 1.01 | 关于审批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 | |
| 1.02 |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6,000 万元 | | | |
| 1.03 |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5,000 万元。 | | | |
| 1.04 |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2.01 | 周彪 | |
| 2.02 | 王栋 | |
| 2.03 | 王军元 | |
| 2.04 | 吴晓琪 | |
| 2.05 | 殷长波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翁建峰 | 0票 |
| 3.02 | 王蕾 | 0票 |
| 3.03 | 高玉洁 |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5

#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以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4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493.90 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859.88 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2,717.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完成专户存储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015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发行名称 |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6年2月5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64,493.9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57,916.14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7,916.14 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宇航电源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 6.07% | 2027年9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与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公司拟采取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电科蓝天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华控股”)保证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测控”)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2,208,781 股,占华峰测控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1,099,102 | 25.45% |
| 合计 | | 51,099,102 | 25.45%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芯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芯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2,208,78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9月7日) | 转让原因 |
|---|---|---|---|---|
|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208,781 | 1.10% | 4.32%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2,208,781 | 1.10% | – |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2,208,781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2,208,781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HFXJZR@cicc.com.cn

电话:010-89620587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晶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吴晶晶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晶晶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晶晶先生: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北京市大兴区“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公司学术经理职务,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吴晶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47 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晶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5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9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newtou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炜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郭逍阳先生

财务负责人:钱亚敏先生

独立董事:刘鸿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至 9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newtou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0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 / 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兴港融创”)、郑州航空港科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 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航空港科创”)、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 / 或其关联方(与兴港融创、航空港科创合称“投资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 SOI(绝缘体上硅 Silicon-On-Insulator,以下简称“SOI”)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拟向合资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0,700 万元,持股比例约为 29.72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6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上海合晶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芯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KFR5WQ41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佑生

成立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舞东街 60 号 E 栋研发楼 1 层 11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9.7222% |
| 河南港投弘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667% |
| 郑州航空港科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667% |
| 郑州晶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889% |
| 河南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5556% |
| 合计 | 1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成都秀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